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5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OANG NGOC HUNG(黃玉雄，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352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HOANG NGOC HUNG(黃玉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皆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駕駛人施用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其處於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仍貿然駕車上路，嚴重危及道路用路人之安全，實有不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並考量其素行不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犯後否認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1 處刑。

02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4 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黃慶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7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銘仁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0 狀（應附繕本）。

11 書記官 侯儀偵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5242號

04 被 告 HOANG NGOC HUNG

05 (中文名：黃玉雄，越南籍)

06 男 28歲 (民國85年【西元1996年】  
07 9月16日生)

08 居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

09 (現於法務部○○○○○○○○另案  
10 羈押中)

11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12 居留證號：SC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HOANG NGOC HUNG (中文名：黃玉雄，越南籍)於民國113年  
17 9月28日18時25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  
18 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19 (所涉施用毒品罪嫌部分另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  
20 第2385號偵查中)。其明知施用毒品未完全代謝期間，對於  
21 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均因毒品影響而較平常狀況薄  
22 弱，仍基於服用毒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9  
23 月28日16時40分前之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24 客車行經臺南市永康區大灣路942巷與大仁街11向之路口  
25 時，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發現其係通緝犯，再經徵得其同  
26 意後採集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  
27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尿液濃度值超過行政院公告該品項之  
28 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濃度值，始悉上情。

29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HOANG NGOC HUNG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送驗尿液編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名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尿液初步檢驗報告單、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報告日期：2024/10/23，申請單編號：0113X04488）、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檢 察 官 黃 慶 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2 日  
書 記 官 楊 芝 閏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附記事項：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